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  
National Principle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澳洲人權委員會）鼓勵傳播和交流本出版物中的資訊，並鼓勵使用 [Australian Governments Open Access and Licensing Framework](#)（《澳洲政府開放獲取和許可框架》）（AusGOAL）。



本出版物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已根據《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ce（知識共用署名4.0國際許可）》獲得許可，但以下部分除外：

- 照片和圖像；
- 委員會的標誌，任何品牌標識或商標；
- 第三方提供的內容或材料；
- 另有說明的內容。

若需檢視此許可的副本，請造訪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實際上，只要您注明出處為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澳洲人權委員會）並遵守其他許可條款，您就可以自由複製，傳播和改編本出版物。

請注明出處：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澳洲人權委員會）著作權所有（2018）。

致謝：

澳洲人權委員會承認，《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國家兒童安全機構原則）》專案由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澳洲政府社會服務部）資助，且《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社區服務部長的監督和指導下制定的。

**更多資訊：**

若需瞭解有關此出版物著作權的更多資訊，請聯絡：

Communications Unit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PO Box 5218

SYDNEY NSW 2001

電話：(02) 9284 9600

電郵：[communications@humanrights.gov.au](mailto:communications@humanrights.gov.au)

# 前言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皇家兒童性虐待專項調查委員會）揭露了澳洲機構內令人震驚的兒童虐待行為。

該委員會建議人們採取行動，努力讓全國各地的機構都成為對兒童來說安全的機構。

制定《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國家兒童安全機構原則）》（以下簡稱《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是一項回應這些建議的國家重大改革。

這些原則已獲得所有聯邦、州和領土政府的認可。

這些原則提供了一種全國統一的方法，可將兒童安全文化融入從事兒童有關工作的機構中，還可以用作實踐皇家委員會兒童安全標準有關建議的工具。

我要感謝所有為制定《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及其相關指導材料做出了貢獻的人。

根據《*Third Action Plan 2015-2018 of 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Australia's Children 2009-2020*（2009-2020澳洲兒童保護國家框架2015年-2018年第三行動計畫）》，澳洲各州（領地）的社區服務部長及國家兒童事務專員Megan Mitchell（梅根·米切爾）與多個從事兒童相關工作的部門協商後制定了《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

主要遊說團體和學術界的代表，以及兒童和青少年都做出了貢獻。

引入《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是加強澳洲兒童保護力度的一個重要步驟。

Scott Morrison（斯科特·莫里森）

澳洲總理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澳洲政府理事會）主席

# 序言

澳洲各地有許多家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的機構。這些機構從規模不大、由家庭和社區成員自願捐助的體育俱樂部或遊戲團體等社區機構，到高度組織化的主體，如學校、醫院和教堂。他們也可能是雇用工作人員和/或義工，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及從事相關工作的企業或機構。某些機構的工作範圍可能跨州（領地）。

2013年，澳洲機構未能保護兒童免受性虐待的大量報導引起了社會各界的擔憂，為了解決這類問題，澳洲政府成立了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皇家兒童性虐待專項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最終建議報告中強調：公眾，兒童和青少年，父母，照料者，家庭和社區應該相信，從事兒童相關工作的機構有能力提供符合兒童權利、需求和利益的安全環境。

《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借鑒了皇家委員會，Children's Commissioners and Guardians（澳洲兒童專員和監護人協會）的工作成果，以及《2005 National Framework for Creating Safe Environments for Children（2005年全國兒童安全環境創造框架）》。

這些資料提供了一種將兒童安全文化融入澳洲兒童相關社會部門的全國性方法。

《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以兒童權利方法和皇家委員會推薦的標準為基礎，旨在建設相關的能力，在機構、家庭和社區中確保兒童的安全和福祉，預防未來的傷害。為了在實施過程中實現靈活性並滿足不同類型、規模、能力的機構的需求，《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高度總結了營造兒童安全機構的10個基本要素。

《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強調為土著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和青少年打造文化安全環境和做法的重要性。土著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家庭和社區更有可能獲取文化安全服務，並透過此類服務獲得更好的結果。這包括完善機構與土著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子女及其家庭成員的交往方式，認識到代際創傷造成的影響，並且尊重文化多樣性。

《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共同表明：兒童安全機構是一個創造文化，採取策略和措施，努力促進兒童福祉並防止兒童和青少年受傷害的主體。兒童安全機構應以有意識且系統化的方式：

- 創造一個以兒童安全和福祉為思想、價值觀和行為核心的環境
- 強調真正的兒童交往並重視兒童
- 創造條件，努力降低兒童和青少年受到傷害的可能性
- 創造條件，努力提高識別傷害的可能性
- 回應任何擔憂、披露、指控或懷疑。

在澳洲所有涉及兒童的機構或組織中引入和應用國家兒童安全原則，是一項促進兒童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成就。

# 兒童安全之輪



# 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 (國家兒童安全機構原則)

1. 兒童安全和福祉植根於機構的領導，治理和文化中。
2. 兒童和青少年瞭解他們的權利，可參與影響自己的決策，並受到認真的對待。
3. 讓家庭和社區瞭解並參與促進兒童安全和福祉的活動。
4. 政策和做法可以保證公平並滿足多種需求。
5. 從事兒童及青少年相關工作的人員稱職，而且在於實驗中反映兒童安全和福祉價值方面受到支援。
6. 投訴和擔憂的解決流程以兒童為中心。
7. 工作人員和義工具備知識，技能和意識，可透過持續性的學習與培訓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8. 實體和網路環境可以促進安全和福祉，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兒童和青少年受到傷害的可能性。
9. 定期審查國家兒童安全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加以改進。
10. 政策和程式可記錄機構對於兒童和青少年來說的安全程度。

# 指引

澳洲於1990年簽署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根據該公約，兒童和成人一樣擁有人權。兒童還有權獲得特殊保護，因為他們容易受到剝削和虐待。根據該公約，兒童被定義為未滿18歲的個人。

以下各頁提供了支援澳洲各地所有兒童相關機構實施各項《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的詳細指引。

對於每一條原則，這份指引可提供：

- 原則的意圖和關鍵要素
- 關鍵行動領域，即指示機構應在哪些方面採取行動以創造兒童安全文化
- 反映機構執行原則的情況，提供有效實施的標誌實例
-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款的參考範例。

本指引旨在支援各機構持續有效地執行《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它可視為最佳做法指南，可在實施過程中實現靈活性並滿足不同類型，規模，能力水準的機構的需求。

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國家兒童安全辦公室）的網頁上提供一套工具和資源，這些工具和資源可用於支援人們在各機構內實施《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

(<https://pmc.gov.au/domestic-policy/national-office-child-safety>).

# 第 1 條原則

兒童安全和福祉植根於機構的領導，治理和文化中。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條：所有成年人涉及兒童的一切行為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當成年人做決策時，他們應該考慮自己的決策將對兒童產生什麼影響。

在構建對兒童和青少年的包容性和歡迎性環境，問責制文化以及兒童安全文化及兒童安全文化發展和維護方式的過程中，這一原則可指導機構領導和治理發揮相應的作用。

機構引入這一原則表明該機構對兒童安全和福祉的承諾已滲透到機構的各個階層。治理安排是公開透明的，而且包含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實踐指南，行為準則和風險管理框架。治理安排隨著機構的類型、性質和規模變化而變化。機構領導為共用與兒童和青少年相關的風險資訊提供了一個授權環境。

## 關鍵行動領域：

- 1.1 機構公開承諾保護兒童安全和福祉
- 1.2 兒童安全文化在機構的各個階層得到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倡導與示範。
- 1.3 治理安排有助於在各層級實施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
- 1.4 行為準則就應有的行為標準和職責為工作人員和義工提供了參考指南。
- 1.5 風險管理策略側重於預防，識別和降低兒童和青少年面臨的風險。
- 1.6 工作人員和義工瞭解他們在資訊共用和記錄方面的義務。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可以證明他們有最新的公開文件，如兒童安全和福利政策，實踐指南，資訊共用協定，員工和義工行為準則以及風險管理策略。
- 機構領導可樹立並定期強化重視兒童和青少年的態度和行為，以及對兒童安全、兒童福祉和文化安全的承諾。這一承諾可以從職責聲明，履職協議，工作人員和義工考核過程中明顯地反映出來。
- 工作人員，義工，兒童和青少年對兒童權利有充分的瞭解，包括他們獲得安全感和被傾聽的權利，以及伴隨這些權利的責任。
- 領導者鼓勵員工和義工分享與兒童安全與福祉相關的良好做法與學習心得。



# 第 2 條原則

兒童和青少年瞭解他們的權利，可參與影響自己的決策，並受到認真的對待。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童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傾聽兒童的意見並給以認真的看待。

這一原則描述了一種支援兒童和青少年理解兒童安全和福祉含義的機構文化。他們會以適齡的方式瞭解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他們協助並積極參與打造對兒童安全的機構文化。

兒童和青少年瞭解機構對兒童安全和福祉的承諾，並瞭解相關資訊及計畫。他們可識別安全的環境並理解保護性策略。在這樣的環境中，兒童和青少年可以自由參與決策，並交流他們的觀點和關注點。然而，歸根結底，在一個機構中，兒童安全和福祉的責任由機構及其員工承擔。

工作人員和義工重視和尊重兒童和青少年的身份和文化，樂於且善於和他們接觸，瞭解他們的發展需要，而且會培養兒童和青少年的優勢和能力。

## 關鍵行動領域：

- 2.1 兒童和青少年瞭解其所有權利，包括安全權，知情權和參與權。
- 2.2 認可友誼的重要性，鼓勵同齡人相互支援，幫助兒童和青少年獲得安全感，減少孤立感。
- 2.3 在適當的環境或場景下，兒童可用適齡的方式瞭解性虐待預防計畫及相關資訊。
- 2.4 工作人員和義工應注意到傷害的跡象，並以有利於兒童的方式表達他們的觀點，參與決策並提出問題。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設有向兒童和青少年講授其權利（包括他們的安全權利和被傾聽的權利）的專案和資源。
- 機構積極提供適齡的平臺，並定期徵求兒童和青少年的意見，鼓勵他們參與決策。
- 工作人員和義工對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求有充分的瞭解。
- 記錄參與機會並進行定期審查。
- 機構環境友好，而且讓兒童和青少年感到舒適。
- 兒童和青少年可參與機構的決策，包括與安全問題和風險識別有關的決策。
- 兒童和青少年能夠辨別可信賴的成人及朋友。
- 兒童和青少年瞭解自己在協助確保同齡人的安全和福祉方面的作用和責任。

# 第 3 條原則

讓家庭和社區瞭解並參與促進兒童安全和福祉的活動。

《兒童權利公約》第5條：家庭有責任幫助孩子學會行使權利，並確保他們的權利得到保護。

這一原則概括了機構讓家庭和社區參與兒童安全和福祉管理的一系列方式，相關政策和做法以及可用資訊提供方式。這可以幫助家長和照料者瞭解兒童和青少年保護的有關資訊，並鼓勵他們提出回饋和意見。他們將有權就兒童安全和福祉，還有如何及何時提出問題和擔憂發表意見並進行對話。

家庭對子女的成長負有主要責任，而且瞭解其子女的主要保護網路。家庭結構千差萬別，不同的家庭成員可能在孩子的生活、背景和文化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家庭和照料者最適合就孩子的需求和能力提供建議，而且可以向機構提供安全做法和環境的有關資訊。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兒童，青少年，家庭和社區成員感覺自己的文化和身份受到了尊重。

關鍵行動領域：

- 3.1 家庭參與影響其子女的決策。
- 3.2 機構與家庭和社區就其兒童安全管理方法進行交流和公開討論，並提供相關資訊。
- 3.3 家庭和社區在制定和審查機構政策和做法方面擁有發言權。
- 3.4 家長，照料者和社區瞭解機構的營運和管理情況。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回應家庭和社區的需求，包括文化安全方面的需求。
- 機構為家庭和社區創造參與機構運作的機會，包括鼓勵他們的孩子參與並提出回饋。
- 機構向家庭和社區提供與機構營運及政策有關的清晰可用資訊，包括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行為準則，紀錄保存做法，投訴和調查流程。
- 機構尋求家庭和社區對兒童安全和福祉問題的回饋，並將其納入其政策和做法。
- 機構透過合夥關係和相互尊重的關係參與並支援構建文化安全的實踐。

# 第 4 條原則

## 政策和做法可以保證公平並滿足多元需求。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每一個兒童均享有權利，其權利不受身份，居住地，父母職業，語言，宗教信仰，性別，文化，傷殘，貧富影響。

### 政策和做法可以保證公平並滿足多元需求。

這一原則評估了對兒童和青少年多樣化環境的承認會如何讓機構以更以兒童為中心的方式開展工作，並幫助兒童和青少年以更有效的方式參與其中。這可以建立一種機構文化，即不管兒童的能力，性別，社會、經濟或文化背景如何，機構都會承認兒童的長處和個體特徵，並接納所有兒童。

令人舒適的機構是指讓所有兒童和青少年都感到自在，而且以文化安全且包容的方式提供服務的機構。這降低了歧視、排斥、欺凌和虐待的風險。

### 關鍵行動領域：

- 4.1 機構（包括工作人員和義工）瞭解兒童和青少年的各種情況，並為弱勢群體提供支援，回應其需求。
- 4.2 兒童和青少年可以透過文化安全且易於獲取和理解的方式瞭解資訊、支援和投訴流程。
- 4.3 機構特別關注土著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殘障兒童、來自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兒童、無法在家中生活的兒童以及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跨性別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制定了可促進公平，尊重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安全和福祉多樣性的具體政策。
- 機構以易於理解且促進包容的語言和形式製作適合兒童的資料，並讓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瞭解其可用的支援和投訴流程。
- 董事會成員，員工和義工倡導尊重所有兒童和青少年人權的態度和行為，並且包容，充分瞭解並滿足各類需求。
- 董事會成員，工作人員和義工反思歧視和排斥（無論這類行為是有意還是無意的）可能會對安全和包容的文化產生哪些影響，並制定積極的策略來解決這類問題。
- 工作人員和義工已接受相關訓練，能夠有效地辨別和應對有不同需求的兒童和青少年。

# 第 5 條原則

從事兒童及青少年相關工作的人員稱職，而且在於實踐中反映兒童安全和福祉價值方面受到支援。

《兒童權利公約》第3.3條：兒童應信賴機構制定的標準，特別是安全，健康，員工數量和適合性以及監督方面的標準。

這一原則描述了招聘和員工發展政策，包括適當的篩選。適當的篩選是兒童安全機構的基礎。這一原則還包括入職訓練，瞭解兒童安全責任和文化安全概念，以及對工作人員和義工的適當監督。報告義務，紀錄儲存和資訊共用培訓為工作人員和義工提供了相關的實踐工具，可以更好地保護兒童和青少年。

## 關鍵行動領域：

- 5.1 在招聘流程，包括發佈招聘啟事，背景調查，工作人員和義工入職前篩查過程中強調兒童安全和福祉。
- 5.2 對工作人員和義工進行兒童相關工作調查，或同等的背景調查。
- 5.3 所有工作人員和義工都接受合理的入職培訓，瞭解他們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責任，包括紀錄儲存，資訊共用和報告義務。
- 5.4 持續性的監督和人員管理以兒童安全和福祉為重點。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在招聘，招募和篩選工作人員與義工時強調其對兒童安全和福祉的承諾。
- 職責聲明，選擇標準和背景調查表現出，機構重視和尊重兒童與青少年，致力於確保兒童安全和福祉，瞭解兒童的發展需求和文化安全做法。
- 機構雇主，工作人員和義工均滿足背景調查要求。
- 工作人員和義工瞭解機構的兒童安全政策和程式，並履行其紀錄儲存，資訊共用和報告職責。
- 持續進行的工作人員支援，監督和履職管理過程考慮了兒童安全因素。
- 機構為員工和義工維護合適的紀錄儲存系統和協定。
- 機構擁有一系列可監控和減少風險的工具和流程。

# 第 6 條原則

## 投訴和問題的解決流程以兒童為中心。

《兒童權利公約》第42條：孩子們有權知曉自己的權利！成人應該瞭解這些權利，並幫助兒童瞭解這些權利。

該原則為兒童和青少年，家庭，工作人員和義工獲取，回應和理解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做法，以及有效的投訴管理程式提供了指導。投訴管理流程與行為準則相互關聯，並可提供行為準則違反事件發生情形的詳情。訓練將幫助工作人員和義工認識和應對忽視，勾引幼童和其他形式的傷害，並且在這些情況下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支援，並履行法律義務。這包括協助應對多類投訴，私隱問題，傾聽技巧，揭露傷害和報告義務的訓練。

### 關鍵行動領域：

- 6.1 機構制定了一項易於理解，以兒童為中心的投訴處理政策，該政策明確描述了領導者，工作人員和義工的角色和職責，處理不同類型投訴的方法，違反相關政策或行為準則的情形以及行動和報告義務。
- 6.2 兒童和青少年，家庭，工作人員和義工瞭解有效且文化安全的投訴處理流程。
- 6.3 投訴受到認真地對待，而且能獲得及時且徹底的回應。
- 6.4 機構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程式以便向有關部門報告投訴和擔憂（無論法律是否要求報告），並與執法部門合作。
- 6.5 履行報告，私隱保護和勞動法的義務。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工作人員和義工對其角色和責任，報告和私隱義務以及對回應披露的流程有充分的瞭解。對於機構內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他們感到有權力引起他人關注並阻止這些行為，同時獲得了相應的支援。
- 投訴處理政策優先考慮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並認識到家庭和社區在理解和實施該政策時的作用。
- 政策和程式體現了對投訴或調查所涉及的各方的公平，包括適當的支援和資訊。
- 工作人員和義工對兒童和青少年表達擔憂或痛苦以及揭露傷害的不同方式有充分的瞭解。
- 記錄和分析所有投訴和擔憂的資訊，包括違反相關政策或行為準則的行為資訊，其中應有與流程、時間表和紀錄儲存做法有關的資訊。透過這一過程識別並緩解系統性問題。
- 兒童和青少年知道感到不安時應該向誰傾訴，也知道後續的措施。
- 及時向提出問題或投訴的兒童和青少年，家庭，工作人員和義工提供回饋。這包括報告事件、擔憂和投訴。

# 第 7 條原則

工作人員和義工具備知識，技能和意識，可透過持續性的學習與培訓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兒童有權獲得保護以免受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和虐待。

這一原則強調了知情，持續教育和工作人員及義工訓練的重要性。工作人員和義工透過專業研討會和會籍，受監督的同行討論，團隊訓練日以及閱讀研究和出版物積累知識和技能，學會使用實證型實踐工具。這可以確保員工和義工對自己對於兒童和青少年的態度產生意識和見解，同時對兒童的發展，安全和福祉產生與時代一致的理解。他們能夠識別兒童傷害跡象，對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庭作出有效的回應，並支援他們的同事。工作人員和義工能夠以文化上適當的方式對披露或表現在機構內部或外部受傷害跡象的兒童和青少年作出反應。

工作人員和義工接受了紀錄儲存方面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兒童和青少年紀錄儲存相關權利以及待建立紀錄可能的用途和受眾。

## 關鍵行動領域：

- 7.1 工作人員和義工接受訓練與支援，以有效實施機構的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
- 7.2 工作人員和義工接受訓練並獲取資訊以識別兒童傷害跡象，包括其他兒童和青少年造成的傷害。
- 7.3 工作人員和義工接受訓練並獲取資訊以有效應對兒童安全和福祉問題，並支援揭露傷害的同事。
- 7.4 工作人員和義工就如何為兒童和青少年打造文化安全環境這一主題接受訓練並獲取相關資訊。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安排定期課程和培訓，讓員工學習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程式和實證做法。
- 機構為披露傷害或兒童和青少年受害風險的工作人員和義工提供了一個有支援作用的安全環境。
- 工作人員和義工接受了紀錄儲存方面的訓練，訓練內容包括兒童和青少年紀錄儲存相關權利以及紀錄的用途。
- 工作人員和義工瞭解兒童傷害跡象的種類。
- 出現兒童安全和福祉問題或文化安全問題時，工作人員和義工應作出有效回應。

# 第 8 條原則

實體和網路環境可以促進安全和福祉，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兒童和青少年受到傷害的可能性。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兒童有權從廣播，報刊，書籍，電腦和其他管道獲得與其福祉有關的重要資訊。成人應該確保兒童得到的資訊是無害的，並幫助兒童尋找並理解他們需要的資訊。

這一原則強調，降低實體和網路環境中的危害風險是一項重要的預防機制。風險管理策略闡明了成人與兒童，或兒童與兒童互動時，或實體環境不安全時可能存在的風險。

機構內的科技平臺為教育，交流和尋求幫助提供了重要的工具。透過一切必要手段，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這些平臺有關的風險。這些手段包括：向兒童，青少年，家長，員工和義工講解可能出現的網路行為；使用安全篩檢程式和通信協定。

## 關鍵行動領域：

- 8.1 工作人員和義工在不損害兒童私隱權，資訊獲取權，社會關係和學習機會的情況下識別和減少網路和實體環境中的風險。
- 8.2 根據機構的行為準則和兒童安全與福祉政策和做法使用網路環境。
- 8.3 風險管理計畫考慮組織架構，活動和實體環境帶來的風險。
- 8.4 以合約方式向協力廠商尋求設施和服務的機構需制定保證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採購政策。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的風險管理戰略可以解決實體和網路風險，包括兒童與兒童及成人與兒童的互動以及實體空間的狀態和性質所引發的風險。
- 機構的政策可以鼓勵兒童和青少年使用安全的線上應用程式來學習，交流及尋求幫助。
- 機構會考慮用實體環境來促進文化安全的方式。
- 工作人員和義工積極識別和減少實體和網路風險。
- 工作人員和義工按照機構行為準則及相關通訊協定存取與使用網路環境。
- 以文化上適宜的方式，向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介紹機構使用科技與安全工具的情況。
- 提供設施和服務的協力廠商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

# 第 9 條原則

定期審查國家兒童安全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加以改進。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兒童教育應該幫助兒童應用和發展自己的天賦與能力。兒童教育還應該幫助兒童學會和平地生活，保護環境，尊重他人。

這一原則強調了兒童安全機構應嘗試持續改進其兒童安全服務及營運方式。機構還應該進行審查以確保工作人員和義工實施機構的政策和程式，包括紀錄儲存的做法。在審查過程中，工作人員，義工，兒童和青少年，家庭和社區指導人員的參與和投入將加強機構的兒童保護能力。這包括報告審查結果以及定期分享良好做法和學習心得的重要性。定期審查可以幫助機構應對新出現的挑戰或問題。

## 關鍵行動領域：

- 9.1 機構定期審查，評估和改進對兒童安全的做法。
- 9.2 分析投訴、擔憂和安全事件並找出原因和系統性漏洞，以便為持續改進提供依據。
- 9.3 機構向工作人員和義工，社區和家庭，兒童和青少年報告相關審查結果。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家長和社區參與對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程式和做法的審查。
- 審查專用文檔中包含兒童安全和福祉相關指標。
- 考慮並實施審查結果以改進兒童安全做法。
- 對投訴的定期分析表現出兒童安全做法有所改善。



# 第 10 條原則

政策和程式可記錄機構對於兒童和青少年來說的安全程度。

《兒童權利公約》第4條：機構有責任確保兒童權利受到保護。機構可以幫助家庭保護兒童的權利，並創造一個讓兒童成長和發揮潛力的環境。

該原則說明了有清晰成文的兒童安全和福利政策對機構的重要性。這將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機構工作人員和義工，兒童和年輕人及其家庭和照料者）均瞭解機構計畫如何履行其義務，以便為兒童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受資助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合作機構或組織應展現出將遵守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和做法。

記錄政策和程式可確保兒童安全做法在整個機構內得到一致的應用。這樣還能讓機構透過審查流程審查對兒童安全和福祉原則與做法的實施情況。

## 關鍵行動領域：

- 10.1 政策和程式涉及所有國家兒童安全原則。
- 10.2 政策和程式都成文且易於理解。
- 10.3 最佳做法範例和利益相關者協商可以為政策和程式的制定提供依據。
- 10.4 領導者倡導遵守政策和程式並以身作則。
- 10.5 工作人員和義工理解並執行政策和程式。

## 反映此原則實施情況的指標：

- 機構的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非常全面，包含全部十項原則的內容。
- 機構的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和程式以易於員工，義工，家長，兒童和青少年理解和閱讀的語言和格式成文。
- 審核機構政策和程式可為機構在多大程度上透過自身的治理，領導與文化保障兒童安全提供依據。
- 機構內部的做法完全統一，而且與兒童安全政策和程式（包括文化安全的工作實踐）相符。
- 對兒童和青少年，家庭和社區成員的採訪或調查表明，他們對機構促進兒童安全文化的政策和程式充滿信心，而且對這些內容有所瞭解。
- 對管理人員，工作人員和義工的調查表明，他們對機構的政策，程式和做法要求有著充分的瞭解。

澳洲人權委員會受澳洲政府社會服務部的委託，負責協商和制定《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國家兒童安全機構原則）》。其目標是在所有機構環境中打造可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安全和福祉的文化。

它將繼續與國家部門機構合作，執行《National Principles（國家原則）》並開發相關資源。

若需瞭解更多與兒童安全機構有關的資訊，請造訪：

<https://childsafe.humanrights.gov.au/>

聯絡方式：[childsafe@humanrights.gov.au](mailto:childsafe@humanrights.gov.au)

若需瞭解更多與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國家兒童安全辦公室）有關的資訊，請造訪：

<https://pmc.gov.au/domestic-policy/national-office-child-safety>

聯絡方式：[NationalOfficeforChildSafety@pmc.gov.au](mailto:NationalOfficeforChildSafety@pmc.gov.au)